

民法判解

法定代理人代未成年子女立保證契約之效力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為能順利向銀行貸款 1000 萬元，同意其 16 歲之子乙與銀行成立保證契約而擔任保證人，試問：乙與銀行間保證契約之效力為何？

- (A)有效
- (B)無效
- (C)效力未定
- (D)得撤銷

答案：B

【裁判要旨】

末查土地銀行自承辛○○、甲○○與伊所簽訂之親屬保證契約均係其父鍾○○、溫○○分別代其等簽訂，然辛○○係六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生，甲○○係六十九年一月九日生，於八十二年間訂立保證契約均係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等法定代理人代理所簽訂之保證契約將導致各該被上訴人負擔保證責任不利益之結果，參酌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之立法意旨，應認為亦在禁止之列而屬無效之保證契約，從而土地銀行依上開親屬保證契約請求辛○○、甲○○負賠償責任，亦非有據。

【裁判分析】

一、父母以為成年子女之財產作為擔保之效力？

依民法第1088條：「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對此，最高法院 53 年度第 1 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表示：「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承擔債務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提供擔保，若非為子女利益而以子女之名義承擔他人債務，及為他人提供擔保，依照民法第1088條（舊法）及限定繼承之立法意旨暨公平誠實之原則，除其子女於成年後，自願承認外，不能對其子女生效。但子女之財產如係由父母以其子女之名義購置，則應推定父母係提

出財產為子女作長期經營，故父母以子女之名義置業後，復在該價額限額內，以子女名義承擔債務，提供擔保，不能概謂為無效。」

## 二、法定代理人代未成年子女立保證契約之效力？

至於父母（法定代理人）替未成年子女立保證契約之效力為何，於學說上有不同之爭議，有站在維護交易安全之角度而採取有效說之見解，但此說似乎過度侵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據此，另有認為父母替未成年子女立保證契約為濫用其法定代理人之權限而為權利濫用，因此以未成年子女名義所為之保證行為屬無權代理，依民法第170條規定，須經本人或新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然本件最高法院之見解則認為，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之立法意旨在於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保證契約將導致未成年子女負擔保證責任不利益之結果，因此以違反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認為該保證契約為無效。

### 【關鍵字】

保證契約、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特有財產、無效。

### 【相關法條】

民法第79條、民法第739條、民法第1088條。

### 【參考文獻】

- 1.黃詩淳，法定代理人代立保證契約—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3期，2012年02月。
- 2.江郁仁，喜歡嗎，爸爸買給你—論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第178期，2011年07月。